

江门市国土资源“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时期是江门加快融入珠三角一体化、做大经济容量、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五年，国土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至关重要。科学编制和实施江门市国土资源“十二五”规划，有助于破解保障发展和保护资源的“两难”问题，有利于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一、“十一五”国土资源总体情况

“十一五”期间，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坚持改革创新，依法行政，优质服务，有效地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和保护国土资源。

（一）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得到有效落实。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责任，全面落实了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从2007年起，江门市政府与下辖各市、区政府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明确保护责任。全市所有建设用地项目占用耕地全部做到“先补后占”，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和占补平衡，耕地“占一补一”制度得到有效落实。2009年6月，江门市被省政府授予2008年度土地利用计划考核综合奖一等奖。全市基本农田面积保持稳定，质量有所提高。

（二）经济社会发展用地得到较好保障。

面对国家土地管理日益严格，土地供求矛盾日益突出，且这一趋势不可能逆转的局面，通过提高招商引资用地门槛，规定江门市区的省级开发区投资强度必须达到200万元/亩以上，

市区其他区域 130 万元/亩以上；各市的城市规划区、中心镇 100 万元/亩以上，其他区域 70 万元/亩以上，比同期国家标准提高近三成，以节约集约用地途径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

江门市正处于加速发展阶段，用地需求与上级下达用地指标的矛盾比较突出，为此，在用好省下达指标的前提下，积极争取省追加安排指标。2006-2010 年，我市争取到省额外安排用地指标 2.2 万亩，有力保障项目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据统计，2006-2010 年全市供应建设用地约 69372 亩，其中工业用地 51510 亩，商住用地 10876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设施等用地 6986 亩。平均每年供应建设用地 1.4 万亩（未含国家和省在我市建设的铁路、高速公路等大型单独选址项目）。

（三）地籍管理更加完善。

一是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第二次土地调查任务。将第二次土地调查作为“十一五”国土管理工作重点之一，多方协调沟通并狠抓落实。至 2010 年 3 月，全面完成全市农村土地调查工作；2010 年 6 月底，完成全市建制镇 1:500 城镇地籍数字化测量任务，成果经过权威部门验收通过。二是完成了集体土地登记发证工作。解决了一批历史遗留问题，提高了土地登记工作质量；保质保量完成全市的集体土地登记发证工作，工作进度走在全省前列。三是加强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了各类档案管理制度，完成了土地登记系统建设并推广应用，实行档案管理电子化。

（四）地质灾害防治成效明显。

近年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筹集资金 4200 万元，完成了恩平市洪**澗**中学、江海区**澗**北富田村、江门市第一

幼儿园、胜利路凤山、台山市深井镇地面塌陷等十几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并地开展重大地质灾害勘察与治理 10 多处，实施搬迁工程 2 处，最大限度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为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

(五) 测绘保障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十一五”期间，制定了江门市统一坐标系统，确立了全市统一的平面测绘基准，共布设 GPS-D 级点 399 个，GPS-E 级点 207 个，初步建立起江门市地理数据空间框架；基础测绘工作得到加强，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完成了对江门市区及各县级市城区范围 574 平方公里的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及更新工作，其中江门市区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 230 平方公里；完成了江门市区共约 2000 平方公里 1: 5000 正射影像图，1: 1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等基础测绘项目，在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建设和地理信息共建共享方面做了大量尝试和探索，完成江门市电子地图项目的建设，具备向政府部门和公众提供地图服务的条件。

(六) 土地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一是建立健全土地联合执法机制。狠抓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制度的落实，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出台了本地(部门)的实施细则，将执法效能提高到一个新台阶。加强与纪检和公、检、法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了部门间的联席会议制度、线索移送制度、情况通报制度。二是严格落实土地动态巡查零报告制度。出台了《江门市国土资源动态巡查制度实施办法》，明确划分巡查职责，建立考核制度，实现执法重心下移。开通了“12336”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举报热线，进一步拓宽了违法行为的监控渠道。三是抓好卫片执法检查。按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全力开展卫片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种土地违法违规行，土地

管理秩序明显好转。

二、“十二五”国土资源利用管理形势分析

(一)有利形势。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带来新机遇。各地已完成县、镇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江门市本级规划成果也于2010年11月经省政府审核上报国务院审批，从2011年起全面实施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这为我市发展建设提供新的机遇，必须认真把握，加强规划整体调控作用，用好用足用地计划指标，促进土地合理开发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水平。

2. 具有较好的耕地占补平衡条件。国家实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就是建设占用耕地必须相应补充。1999至2010年间，全市土地开发整理新增耕地约7.5万亩，连续11年做到耕地占补平衡。全市可开发为耕地的后备资源较丰富，特别是25度以下的园地山坡地和-1.5米浅海可开发为耕地资源丰富，补充耕地潜力大。为确保有足够的耕地补充指标，近几年，全市积极开发补充耕地，至2010年底，已储备耕地指标3.5万亩。

3. 尚有相当规模的存量建设用地可利用。近年我市存量土地较多，但盘活存量土地进展较慢，存量土地规模较大，挖潜空间较大，再加上省每年下达江门市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合理利用情况下，全市存量土地规模基本能满足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发展的用地需求。

4. 地质灾害防治具备一定基础。各市、区成立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汛期应急指挥系统，建立了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制度、灾害速报制度、险情巡查制度及汛期值班制度，初步建立市(区)、镇、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5. 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机遇良好。国家测绘局于

2006 年开始启动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主要是依托基础地理信息，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信息数据资源，建立统一、权威的地理空间信息公共平台，江门市已经列入了国家测绘局 2010 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推广应用城市。数字江门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由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提供技术支撑，实施过程中，省国土资源厅给予支持。由于国家、省在资源、技术上均给予支持，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将增强江门市测绘技术力量，培养一批技术骨干，对于提升全市测绘整体水平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6. 产业结构得到不断优化和提高。珠三角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的划定将为江门市新一轮产业发展提供新的契机。作为珠三角先进制造业重点发展区，随着珠三角规划纲要的实施，江门市产业结构将得到不断优化和提高，资源得到合理配置，并逐步推动低端产业转移，推动要素资源向优势产业集中，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有利于土地集约开发利用，降低亿元 GDP 耗地量，改善生产环境，为建立现代产业体系打下基础。

(二) 不利形势。

1.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大。按照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省给江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为到 2020 年控制在 1149 平方公里(172.35 万亩)，建设用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05 年底的 10.57%提高到 2020 年的 12.04%。但按 2010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全市现有建设用地面积已达 1076 平方公里(161.4 万亩)，即可增加建设用地规模不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仅约 10.95 万亩，要在有限的建设用地指标上保障今后 10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需求，就必须坚持节约集约用地。

2. 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不高。由于用地布局分散，政策引导不足，导致土地利用粗放，土地产出效益较低，江门市土地集约利用整体水平不高。在 2007 年工业用地实行公开出让政策之前，全市年均工业用地实际供地量 2 万多亩，土地资源快速消耗，粗放用地比较严重，主要表现在：一是建设容积率偏低，平均容积不足 0.6。二是投资强度不高，除大部分项目只达到规定的最低强度外，仍然有个别项目的投资强度偏低，无法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使有限的土地产出更多效益。三是相当部分工业用地和生活配套设施用地比例失调，花园式工厂现象仍然存在。

3. 部分地方土地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不够。由于财政资金投入限制的影响，部分地方土地基础设施建设缓慢，主要表现在：土地供应前的“三通一平”或“五通一平”投入建设不到位，造成土地只能是“生地”或者是在周边基础设施未配套的情况下供应，削弱了政府对土地市场的直接调控能力，无法进一步促进土地的高效利用。

4. 闲置土地处置难度大。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一方面用地需求与国家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矛盾突出；另一方面由于主观或客观原因，闲置土地现象仍然存在。闲置土地的处置涉及权利人较大利益，执行难度大。现行法律法规虽然已对闲置土地工作作出了相关规定，但没有细化具体执行程序、措施等规定，执行难度大，时间长，导致闲置土地没有得到快速充分利用。

5. 年度计划限制影响土地供给。2006-2010 年省下达给江门市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指标分别为 9982 亩、10665 亩、9630 亩、11315 亩、8035 亩，年均 9925 亩(含正常下达及争取省追加的

额外用地指标，不含国家、省重点项目专项指标)。据统计预测，“十二五”期间，全市每年至少需新增建设用地不少于2万亩，对比近几年省下达到给江门市的用地指标，平均缺口较大。因此，政策限制也成为土地供求矛盾日趋加剧的主要因素。

6. 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缺乏且监测手段落后。由于未成立江门市地质环境监测站及未设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基础调查工作推进缓慢，专项监测工作难以正常开展，一些危害严重又急需治理的隐患点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理，影响社会安定的部分灾害点无法进行勘查认定；汛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与治理经费有待解决。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专业监测网还没有建立，自动化监测和实时传输还没有实现，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运行还有待规范和完善。

三、主要目标

“十二五”期间，要紧紧围绕江门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加快转型发展，建设幸福侨乡”的核心任务，坚持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创新，积极主动服务，严格规范管理，提高国土资源保障能力和保护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 土地利用管理目标。

按照“保增长、保红线”的要求，加强土地宏观调控，使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取得明显进展，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

1. 耕地保有量及补充耕地指标。

至2015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94.11万亩。其中，江门市区(含蓬江、江海、新会三区，下同)43.42万亩、台山市104.05万亩、开平市60.15万亩、鹤山市29.05万亩、恩平市57.44万亩(详见附表1)。为实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

结合“十一五”期间补充耕地项目完成情况，计划“十二五”期间全市补充耕地 2.5 万亩以上，确保做到耕地占补平衡和完成耕地保有量任务。

2. 基本农田保护指标。

“十二五”期间，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258.27 万亩。其中江门市区 35.69 万亩、台山市 94.64 万亩、开平市 53.26 万亩、鹤山市 24.38 万亩、恩平市 50.30 万亩(详见附表 2)。

3. 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十二五”期间，全市年均新增建设用地 1.3 万亩，年均占用农用地 1 万亩，年均占用耕地 0.4 万亩。规划到 2015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 165.09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 11.61%，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115.52 万亩、城镇工矿用地 63.30 万亩(详见附表 3)。

4. “三旧”改造指标。

据统计，全市上图建库的“三旧”用地面积约 16.4 万亩，包括旧城镇 1.7 万亩、旧厂房 8 万亩、旧村庄 6.7 万亩。其中，江门市区“三旧”用地面积达 5.8 万亩，建设用地挖潜空间很大。计划“十二五”期间，全市完成“三旧”改造 6 万亩。

(二) 地质灾害防治目标。

完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继续做好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提高预报预警水平，为各级政府提供监测预报信息，继续开展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相结合的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完成全部灾害点的防治方案。每年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超过 10%，力争达到 15%以上。

(三) 基础测绘建设目标。

全面提高基础测绘的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基础测绘的政

策和法制环境；建立稳定的基础测绘投入机制和基础测绘成果定期更新机制；实现大地控制网、大比例尺测绘成果在全市范围内的全覆盖，完成全市范围的似大地水准面精化；完成数字江门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形成信息化测绘体系，测绘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实现政府统一投入，基准标准统一，成果共建共享，“一张图”管理。

四、主要任务

（一）切实加强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

认真贯彻《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层层分解落实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开展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积极探索建立健全约束和激励并行的耕地保护与补偿新机制，加强基本农田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建设，设立统一保护标志，建立公开查询系统，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利用园地山坡地补充耕地，同时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编制土地整治专项规划，开展农村土地整治工作。

1. 稳妥推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补偿工作。制订鼓励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的优惠政策，建立和完善经济补偿机制。争取出台并实施耕地保护经济补偿机制方案，通过财政补贴，直接增加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重点地区的经济收入，弥补当地集体、农民牺牲经济发展权利的损失，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2. 继续推进园地山坡地改造补充耕地工作。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充分论证的前提下，科学实施工程和落实有效措施，多途径筹措资金，继续推进园地山坡地改造补充耕地，稳定规划期间全市的耕地保有量，确保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实现占补平衡。目前全市开发耕地平均成本约 8000-10000 元/亩，“十

二五”期间开发 2.5 万亩的耕地合计需资金约 2-2.5 亿元。同时，要通过广泛建设示范项目和狠抓新增耕地后期管护，提高补充耕地质量。

（二）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全面实施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确保实现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规划目标；建立和完善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实现规划管理的电子化及网络化，在确保严格用地规划许可的同时，不断提高工作效率；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项调控指标，科学合理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估和考核，建立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奖惩制度；开展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的动态评估，定期公布各地的规划执行情况，并将其作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下达的重要参考因素。

（三）大力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要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地长效机制，细化各种用地的控制性指标，落实节约集约措施，鼓励高效用地，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十二五”期间，建设用地供需矛盾依然严峻，须通过各种途径和采取多种措施继续提升全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1. 保障重点区域和项目用地。省下达我市用地指标非常有限，除优先保障涉及民生的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外，必须重点保障重点区域和项目的用地，如广东江门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江门产业转移园开平恩平园区、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区、新会银洲湖产业区、台山核电装备制造园、广东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等国家和省级工业园区、产业基地等影响全市产业布局的重点区域，以及重点交通、能源、水利、民生保

障房等项目的用地(详见附表4)。

2. 全面推进“三旧”改造。贯彻落实《江门市推进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的指导意见》(江府[2010]1号)的要求,进一步制订相关配套政策和管理办法,加强对“三旧”改造工作的扶持和监管。各地应按照“政府引导、规划引领、属地实施、市场运作、分步推进、各方受益”的思路,根据“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和“三旧”改造地块建库范围,合理制定年度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有序、有效推进“三旧”改造。

3. 强化建设用地全程监管。贯彻落实《江门市工业项目用地准入管理暂行办法》,实行严格的用地预审及报批联审制度,前移集约用地管理关口,把好项目用地审批关。建立健全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部门联席会议会审制度,坚决剔除低效、低水平项目。在严格用地审批环节的同时,进一步严格用地跟踪环节,加快形成用地全程管理制度。

4. 积极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坚持把盘活存量土地、优化资源配置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重要工作来抓,对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不足和低效用地企业等城镇存量建设用地进行调查清理,通过盘活存量切实缓解土地供需矛盾。

5. 开展围填海造地拓展发展空间。科学围填海可以为江门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新空间。“十二五”期间,结合江门海岸线长、沿海滩涂多的特点,按照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和符合生态保护、防潮、防洪等要求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开展围填海造地工程,研究制订围填海造地后的鼓励政策,拓展发展空间。根据国家海洋局批准的台山市广海湾和新会区银湖湾围填海造

地用海规划，两处的围填海造地面积达 2.94 万亩，其中台山市广海湾 1.56 万亩、新会区银湖湾 1.38 万亩。

（四）充分发挥地籍管理基础性作用。

要充分利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大力开展数字城镇地籍测量，按规范化的要求全面完成土地登记的查验工作，逐步形成全市城乡地籍管理信息网络，积极推进城乡地籍管理信息化建设。

通过实行土地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制度、土地登记自我举证制度等，进一步推进地籍管理社会产业化；加强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完善调处工作机制，促进和推动社会实现和谐稳定；继续加强土地产权管理，完善土地产权管理的制度建设；结合动态遥感监测系统的建设，充分采用日益发展的信息技术，建立城乡一体的地籍管理系统，为保护资源、保障发展、维护权益和服务社会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

1. 开展年度土地利用调查。在各市、区土地利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利用卫星遥感影像图件，认真完成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客观掌握江门全市土地利用变化状况，为充分发挥土地的宏观调控作用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2. 加强土地产权管理和制度建设。全面推行土地登记公开查询制度，保护土地市场投资安全；使土地登记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地籍工作不断规范和完善，并以此为契机，推进中介代理服务机构建设。结合江门实际，继续深化农村土地产权登记发证工作，逐步把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确认到每个具有所有权的农民集体经济组织，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利用与管理，完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保护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

益，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保持农村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 推进地籍管理信息化。城乡地籍管理信息化是提高地籍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由于地区之间的经济发展状况和技术条件的差异，全市城乡地籍管理信息化建设发展还不平衡、建设还不够完善。要充分利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加紧推进城乡地籍信息化建设，至“十二五”期末，初步形成全市城乡地籍统一管理信息网络，使地籍管理工作提升到新的水平。

(五)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要逐步完善全市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全面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群测群防体系，增强地质灾害主动防灾减灾能力；完善地质灾害应急平台体系，提高应急指挥决策能力；建立反应迅速、协同有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机制；依法加强监管，减少人为引发的地质灾害；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度，使威胁人民群众安全的重特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得到整治。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1. 群测群防网络建设。建立县级市(区)、镇(街)、村三级群测群防网络，做到任务到点，责任到人。实现自我识别、自我监测、自我预报、自我防范、自我应急与互救。

2. 专业骨干网络建设。在率先建立 1-2 处地质灾害重大隐患点专业监测网试点，实现地质灾害动态监测数据远程实时传输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县级市(区)地质灾害监测网络。专业人员重点对江海区礼乐地面沉降实行监测，监测数据达到实时传输、自动处理。

3. 应急反应系统建设。基本建立起各县级市(区)地质灾害

应急响应系统，每年汛期前组织对防灾减灾措施、群测群防网络、监测责任制检查，并对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险情巡查，加强汛前检查、汛中巡查、汛后总结复查工作。地质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技术力量赶赴现场，进行灾情应急调查，了解灾害原因、发展趋势，协助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提出对策意见。

4.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建设。2012 年底前完成全市各县级市(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建设。一是建立山丘区农村住宅地质环境标准指引规范；二是设置地质灾害隐患点或危险点标准警示牌；三是建立和完善县级市(区)、镇(街)、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与信息反馈网络，落实监测责任；四是开展远程传输与动态实时监测；五是建立各县级市(区)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

5. 地质灾害勘查治理和搬迁避让工程。据调查，全市现有威胁 100 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或危险点共 10 处，其中需要监测勘查治理的 9 处，搬迁避让 1 处，初步计划在 2015 年底前基本完成搬迁避让与勘查治理任务，实现全市人民居无险地的目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由灾害所在地市、区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具有地质灾害勘查、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和工程施工。地质灾害隐患点或危险点搬迁避让工程由当地市、区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具有地质灾害勘查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有关镇(街)人民政府实施，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给予具体指导。

(六) 强化基础测绘建设。

1. 基础测绘政策环境与技术标准建设。

(1) 完善基础测绘政策环境。“十二五”期间立项安排我市

基础测绘配套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对测绘市场准入，测绘资质资格管理，测绘成果汇交，测量标志保护，电子地图管理，测绘工程监理进行规范。

(2)完善基础测绘技术标准体系。有计划、有步骤地制定一批支撑信息化测绘技术体系的、具有统一结构的和体系化的产品标准、工程标准和服务标准，以促进基础测绘成果共享与公共服务。

2. 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建设与维护。

(1)“十二五”期间实现全市范围内坐标体系的统一。全市所有测绘成果转换到江门统一坐标体系，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完成控制点联测，建立不同坐标系统之间的转换模型，提供坐标体系转换工具，各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生产和管理测绘成果的坐标转换。

(2)做好江门市卫星定位连续运行服务系统(GDCORS)的维护和推广应用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精度、快速和实时定位服务。

(3)实现GPS-E级网全覆盖。“十二五”期间，安排江门市区2000平方公里GPS-E级网测量，实现全市范围内的GPS-E级网全覆盖。

(4)完成似大地水准面精化。通过实施GPS-C级网测量、二等水准测量和重力测量，完成全市似大地水准面精化工作，同时完成GPS控制网联测和水准网复测。

(5)做好测量标志保护工作。通过实施测量标志普查，掌握测量标志保护现状，建立责权利相结合的测量标志保护制度。

3. 测绘、制作和更新1:500-1:10000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产品。

(1) 在“十二五”期间，继续开展全市范围内 1:500 大比例尺数字化地形图的测绘和更新工作，优先安排重点项目选址区域、中心镇、重点开发建设区域、工业园、交通走廊的 1:500 大比例尺数字化地形图测绘。至 2015 年，全市安排 1:500 地形图测绘 700 平方公里。

(2) 尽快实现全市范围中小比例尺测绘成果的全覆盖。2015 年底，完成江门市区、鹤山 3000 平方公里 1:2000 数字化地形图和数字正射影像图测绘。

4. 建设数字化测绘成果档案馆。

建立基础测绘成果目录数据库与基础地理信息元数据库及其网络化服务系统；提供信息发布、查询检索、分析处理、数据提供、系统开发等各项信息服务。

5. 基础测绘成果开发与应用服务工程。

(1)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制定合理可行的成果汇交管理制度。

(2) 大力开发基础测绘公共产品。“十二五”期间要编制出版《江门市地图》、《江门市区图》、《江门城区图》、《江门市卫星影像图》、《江门市交通旅游图》及《江门市地图集》等公共测绘产品。充分发挥基础测绘的综合效益。

(3) 推出经过保密处理的测绘成果，向企业和公众用户提供，用于满足企业运营和公众的需要。解决基础测绘成果保密与应用间的矛盾。

6. “数字江门”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推广。

(1) 以基础地理信息为平台，整合各种地理信息资源，实现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在资源环境、城市规划建设、房产管理、旅游推广、公安边防、防灾减灾、民政、林业、人口、统

计等方面促进基础地理信息与主要专业信息的整合，通过应用示范系统的建设，引导和配合各种专业信息系统的高起点建设。

(2)加强标准规范与制度体系建设。在充分采纳、吸收、参考已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根据我市空间数据生产、管理和应用的特点，制定比较完善的产品标准、工程标准和服务标准，以促进城市空间数据的生产、更新、管理、分享与应用服务，同时研究、制定与数字江门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需要相适应的配套规范性文件和安全保障体系。

(3)以技术服务和提供数据等方式支持各县级市、区开展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

(4)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决策支持、公共管理、应急保障等地理空间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数字江门地理空间框架的作用，为“数字江门”建设提供更好的服务。

(七)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

要以科技信息手段为支撑，整合和开发利用现有的信息资源，逐步形成全市国土资源“一张图”，在电子政务基础平台、综合监管和共享服务平台支撑之上，建立市、县、镇级互联互通的国土资源政务应用系统，形成比较完善的国土资源信息化体系，适应全市国土资源管理、监测监管和参与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等事业发展的需要，信息化整体发展水平达到国内行业领先。

1.实现网络通讯畅通。按照统一规划、分层分级建设的原则，在现有基础上加强网络管理，优化网络结构，提高网络性能，强化网络管理制度，实现对网络系统的资源管理、配置管理、性能管理和安全管理，实时监测和控制网络的运行状态，确保网络的稳定运行。扩大网络覆盖范围，形成覆盖市、县(市、

区)、乡镇三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结构完整、稳定可靠的江门市国土资源业务网。拓展移动网络新技术应用，提升软硬件设施和应用模式。形成纵向连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横向联通各级政府部门以及社会公众的网络体系，实现网络通讯安全畅通。

2. 实现政务管理畅通。总结省、市、县级电子政务基础平台试点项目的经验和不足，完善电子政务基础平台的功能和性能，定制市级及适用于不同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需要的电子政务基础平台版本，加快基于国土资源电子政务基础平台的政务管理系统开发，对单位内部已建的电子政务应用系统进行有效整合，逐步消除孤立的系统与数据库，实现国土资源业务一体化集成与协同管理系统全面运行。

在全市范围内，重点提高不同单位、不同系统之间互联互通，实现市、县(区)二级国土资源地政、矿政、地质环境与测绘等行政审批主流程的网络化运行体系。围绕加强全市国土资源管理政务畅通，提高执行力和行政效能的目标，加强面向市、县(区)二级协同办理流程的政务与事务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业务管理畅通。

3. 实现信息共享畅通。加强全市国土资源数据交换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制定国土资源数据共享目录与数据交换标准，开发、完善全市国土资源数据交换系统，改造各单位电子政务系统接口，实现不同单位应用系统通过统一的交换平台进行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基于互联网，依托市、县二级国土资源网站，建立面向社会公众的国土资源公开信息目录服务系统，提供在线数据查询、WEB 服务等功能。建成覆盖全市的国土资源信息交换与共享体系，实现信息共享畅通。

4. 实现公共服务畅通。加强以各级门户网站为基础的政务公开服务，开展网站建设指标体系研究与应用，优化、完善市级及各县(区)门户网站系统，提高政务公开、网上办事及公众互动的功能。以市级网站为中心，建设全市国土资源门户网站集群，集中资源、创新服务、发挥集群效益，提升应用效果。

(1) 建设全市国土资源移动网络门户，开展全市国土资源移动门户服务，拓宽服务对象和受众群体，提高国土资源信息与对外服务的便捷性和针对性。

(2) 在政务门户网站基础上，集成应用社会第三方网络问政平台，重点支持建设与国土资源相关的专业网站，实现与社会化信息网络资源的集成应用。

(3) 开展以地质资料、基础地理、地籍、土地市场等信息为基础的集群化和产业化国土资源信息服务。以互联网、离线数字产品等多种形式开展信息开发利用服务。

(4) 建设应用全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服务平台，实现全市土地、矿产等资源的网上招、拍、挂交易服务。网上交易服务平台作为服务畅通的基础平台之一，供全市各级国土资源单位以及社会公众使用。

5. 建立“一张图”数据库。以全市统一标准的国土资源基础数据库体系框架和数据更新机制为基础，建立以信息化调查评价和动态监测系统，实现全过程数字化和网络化数据采集、处理与更新，数据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满足实施国土资源监管的要求；以“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为基础，建立“一张图”核心数据库，进一步完善国土资源业务数据库。“一张图”数据能够满足国土资源监管、调控、应急指挥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

6. 建立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在国家、省与江门市“金土工程”成果基础上，完善全市耕地保护监管系统，建设全市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矿产资源监管分析系统，以及建设全市国土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与宏观调控分析决策系统，以丰富、可靠的数据、信息为基础，以功能强大的应用系统为支撑，提高国土资源监管、调控、服务决策能力。

(八) 加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力度

要构建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对外公示和国土资源管理内部制约机制，实行“全员监管”、“全程监管”。完善动态巡查机制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发现、报告和查处机制，做到对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早处理。

1. 完善执法监察体系。按照市政府《关于建立土地执法共同责任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各级政府及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和部门的联动作用，真正形成政府领导、国土资源部门牵头、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齐抓共管的土地执法监管体系。

2. 加强土地执法监察。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加强执法监察，完善机制，全面落实执法监察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各级执法监察队伍案件办理情况的指导和评查；加大案件督办力度，紧密跟踪结案反馈；完善违法违规案件公开曝光制度；进一步落实动态巡查责任制度，建立常态化管理执法工作新机制。全力做好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确保国土资源管理良好秩序。

3. 推进国土资源所规范化建设。按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国土资源所规范化建设意见的通知》的要求推进全市国土资源所规范化建设，改善国土资源所办公环境，实现“中心下移，关口前置”，促进国土资源管理有效开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规划实施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要研究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推进规划过程中所遇到的重大问题，积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高效、协同、有序推进规划实施。江门市国土资源局要督促指导各地制订具体的规划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明确落实责任，以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和措施。

(二)强化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和考核制度，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考核，及时评估和考核规划实施情况。要把主要任务和目标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对分解落实的各项任务和目标进行考核。

(三)积极筹集资金。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积极筹集耕地保护、基础测绘和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等所需资金，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以保障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四)做好舆论宣传。

通过各种宣传媒体，结合“地球日”、“土地日”和全民普法，大力宣传人口、环境、资源等基本国策，大力宣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土地国情、省情和市情。加强舆论和社会监督，切实增强全民土地资源忧患和保护意识，提高公众执行土地资源国策的自觉性。

(五)提高人员素质。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优化管理队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提高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为规划的实施提供高素质人才。同

时加强国土资源社会机构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资质管理。